

博山区八陡镇人民政府文件

八政发〔2021〕17号



八陡镇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八陡镇防汛抗旱防台风指挥部 成员单位及组成人员的通知

各村民委员会，镇机关各办公室（中心），有关单位：

为扎实做好今年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维护我镇社会大局稳定，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在原《八陡镇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基础上，调整充实防汛抗旱防台风指挥部成员，成立八陡镇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救援小分队，明确各办公室（中心）职责和分工。请指挥部、各办公室（中心）负责人、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救援小分队全体成员和各包村领导，依据各自工作职责，严格落实执行区防指、镇党委政府关于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部署，认真执行镇防指防汛抗旱防台风和抢险救灾指令，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共同做好全镇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现将调整后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总指挥：任立国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指挥：陈 雷 镇人大主席

张君琪 镇党委副书记

王新帅 镇党委委员、副镇长、镇安环办主任

谢孔良 镇党委委员

房丽娟 副镇长、镇社会事务办主任

成 员：张广坤 八陡派出所所长

张 斌 镇党委委员

赵 霞 镇党委委员

胡立丽 镇党委委员

肖玉强 镇人大副主席

秦 繁 副镇长

史 凡 副镇长

孙艳华 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路鹏飞 镇综合执法办公室副主任

李莉丽 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韩仁博 八陡卫生院院长

孙奉林 八陡供电所所长

韩克明 黑山供电站站长

丁淑燕 移动公司八陡营业厅经理

王 鹏 联通公司八陡营业厅经理

李传堂 电信公司八陡营业厅经理

韩红霞 苏家沟村党委书记、主任
陈 勇 东顶村党总支书记、主任
丁秀发 北河口村党总支书记、主任
魏敏泰 青石关村党总支书记、主任
王建荣 杏花崖村党总支书记、主任
赵 斌 阁子前村党支部书记、主任
朱长江 虎头崖村党总支书记、主任
曹昶鹏 新生村党支部书记、主任
马宗涛 增福村党委书记、主任
肖玉博 金桥村党总支书记、主任
徐 恺 和平村党总支书记、主任
杨大年 向阳村党总支书记、主任
尹连柏 北峰峪村党总支书记、主任
王延胜 福山村党总支书记、主任
许洪峰 茂岭村党总支书记、主任
张道忠 大黑山后村党总支书记、主任
苏坤丽 小黑山后村党支部书记、主任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镇安环办，承担指挥部日常协调工作，谢孔良兼任办公室主任。指挥部在综合执法办公室和社会事务办公室分别设立村居防汛抗旱防台风办公室、水利工程防汛抗旱防台风办公室，王新帅、房丽娟分别兼任村居防汛抗旱防台风办公室、水利工程防汛抗旱防台风办公室主任。

- 附件：1. 八陡镇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小分队人员名单
2. 八陡镇防汛防台风工作责任制


八陡镇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4日

附件 1

八陡镇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小分队人员名单

队 长：任立国

副 队 长：陈 雷 张君琪 王新帅 张 斌 谢孔良
赵 霞 胡立丽 肖玉强 房丽娟 秦 繁
史 凡

队 员：路鹏飞 陈 萌 刘聪聪 李 伟 房忠贤
孙兆来 王 涛 尚红志 张 涛 孙 浩
沈继洋 翟 强 张峰清 郭子恒 刘 冬
谢永春 王祥喜 韩隆博 田玉庆 丁慎国
董 雷 刘 凯 李光岳 李 辉 郭 涛
徐文健 梁佳伟 张汉林 雷小春 宋 峰
程 潜 翟 涛 孙天宇

苏家沟村：韩红霞 岳良禧 韩祥厚 岳增富 韩克平
张光亮 岳延彩

东 顶 村：陈 勇 张子珍 翟绪成 丁龙玉 翟 英
翟 新

北河口村：丁秀发 丁昌华 丁慎军 乔英国 丁文昌

青石关村：魏敏泰 陈 慧 任道学 魏玉亮 魏鲁东

杏花崖村：王建荣 黄 霞 黄宗义 穆 鹏 王立伟

阁子前村：赵 斌 黄宗刚 陈丽丽 黄国良
虎头崖村：朱长江 徐先杰 毕耜东 陈 锋
新生村：曹耜鹏 鹿传强 王 云 徐光玉
增福村：马宗涛 苗延河 邵泽刚 周成海 李秀红
金桥村：肖玉博 张慧清 邵 杰 张义清
和平村：徐 恺 丁俐玲 杨善海 路 遥
向阳村：杨大年 郑贵强 许洪芬 王 超 张宝清
杨金红
北峰峪村：尹连柏 鹿 薇 徐德明 陈福民
福山村：王延胜 栾庆勇 董 杰 王 帅 苏宗玲
茂岭村：许洪峰 许洪艳 翟 琦 房华宽 翟慎营
大黑山后村：张道忠 张作江 岳洪英
小黑山后村：苏坤丽 张可金 苏宗华 曲继龙

附件 2

八陡镇防汛防台风工作责任制

防汛防台风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为进一步加强防汛防台风制度建设，确保防汛防台风各项工作的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区防指和镇党委政府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现就进一步落实防汛防台风工作责任制，提出如下意见，请各村民委员会、各办公室（中心）、有关单位负责人明确责任，严格认真贯彻执行。

一、突出抓好防汛防台风行政首长负责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有关规定，实行防汛防台风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各村民委员会、各单位都应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防汛防台风指挥机构（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本单位防汛防台风工作的领导指挥和指导工作，负责落实防灾、抗灾、救灾工作。各村民委员会、各单位及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防汛防台风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本行业、本单位的防汛防台风工作负总责。

二、切实落实防汛防台风分级负责制

根据我镇防洪工程所在行政区域、工程等级和重要程度及防

洪标准等，确定镇、村两级管理运用、指挥调度的权限责任，实行在镇防指的统一领导下分级负责、分级管理、分级调度、分级指挥的分级负责制。

岳阳河河道。在镇防指的统一领导下，分别由镇政府包村领导、包村干部和有关村民委员会主要负责人担任防汛行政责任人，负责指挥、组织、协调所负责河道的防汛和抗洪抢险有关工作。

三、认真履行防汛防台风部门责任制

（一）镇防指职责

贯彻实施有关防汛防台风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执行区防指、镇党委政府命令、指令，作出全镇防汛防台风工作安排部署，掌握全镇汛情、灾情并组织实施抗洪抢险及减灾救灾措施，督促检查各村民委员会、有关单位防汛防台风工作责任制落实，组织开展防汛防台风安全检查，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组织、指挥全镇洪水、台风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调配全镇应急力量和物资，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全镇防汛防台风工作，实行镇领导包区域、包重点工程负责制和镇防指成员分包村民委员会（有关单位）责任制，镇防指成员对分包村民委员会（有关单位），代表镇防指行使灾害应对、协调、监督权利。

（二）镇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镇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行业管、管行业”原则，逐级落实

责任制，开展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存在问题和隐患，落实防范措施，组织做好本系统、本行业防汛防台风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区防指、镇党委政府关于防汛防台风工作部署，执行镇防指防汛防台风和抢险救灾指令，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共同做好全镇防汛防台风工作。

1. 宣传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统一发布突发事件信息，做好舆情管控和引导；负责组织抗洪抢险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和防灾救灾知识；在镇党委政府、镇防指授权下，协调网络、广播、电视媒体对抢险救灾工作进行宣传报道；负责向公众发布雨情、汛情、风暴潮等信息，向社会宣传抢险救灾、抗灾自救知识。

2. 派出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防汛防台风工作中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防台风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协助组织群众安全撤离或转移；协助做好河道清障及抢险救灾通行工作。

3. 综合执法办公室。负责指导做好城镇危房、房建和市政工地安全工作；负责协调供气、供热等工作开展和相关公用设施的安全运行管理；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负责全镇内公路交通设施安全管理，做好国道、省道等相关安全管理；负责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和组织工作；负责指导公路（桥梁）涉水、涉河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

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建设单位)清除阻碍行洪设施;负责全镇水管网抢修工作,一旦发生险情,及时投入抢险;负责根据汛情、灾情需要,担负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任务。

4. 安环办。承担镇防指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洪水灾害应急救援和台风防御工作;协助镇党委政府指定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洪水灾害防治工作;负责洪水、台风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洪水、台风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等工作;负责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等工作。

5. 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防洪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工作;组织制定水利工程防御洪水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工情和行业灾情监测预警和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水利工程、洪水调度和险情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并监督实施水利工程维修、应急处理、水毁修复计划;负责防汛防台风设施、重点工程除险、加固规划及建设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承担各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镇防指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负责指导、协调全镇林业防汛防台风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林区防灾、救灾、生产恢复工作,会同各村民委员会(有关单位)搞好清除行洪区内的阻水林木;负责各村民委员会(有关单位)防汛、排涝和指挥部职能,协调自来水公司,做好应急供水预案的制定和实施等公用设施的安全运行管理,组织应急供水工作;组织救灾捐赠工作;负责农

业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监测、提供农业旱涝灾情，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负责各村民委员会（有关单位）防汛物料储备、队伍组织、防汛演练及其他相关工作；负责对供水管网、净水设备、净水构筑物的清洗、消毒和必要维护和更换；负责汛期、风暴期实施24小时值班制度，有效监控水质动态情况，严把水质关，确保安全供水。

6. 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督导学校做好防抗工作。组织指导做好教职员工、学生洪水、台风灾害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校师生的安全意识、节水意识，提高其避险自救和互助能力，做好校舍安全排查和维护，努力消除各种安全隐患；负责组织表彰、奖励在重大应急抢险救灾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模范个人。

7. 八陡供电所、黑山供电站。负责协调抗洪抢险、抗灾救灾期间的电力供应保障；负责全镇电网设施安全运行和抢修，做好抢险救灾时应急电源准备。

8. 镇财审统计管理服务中心。负责防汛防台风、应急抢险救灾资金筹集、落实和监督使用等工作。

9. 镇卫生院。负责灾区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

10. 移动八陡营业厅、联通八陡营业厅、电信八陡营业厅。负责通信设施安全，确保应急抢险救灾工作通信畅通；协调抗洪抢险、抗灾救灾期间应急通信保障。

11. 各村民委员会（有关单位）。负责依法设立防汛防台风指挥机构，在镇党委政府和镇防指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区域的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及时与镇防指沟通协调，共同做好全镇防汛防台风工作。